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0 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 257, 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友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安礼如、谢华生、刘华光、独立董事杨宝臣、郁俊莉、姚树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7,66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3,160	99.99	4,5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3,160	99.99	4,5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7,66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3,160	99.99	4,500	0.01	0	0

6、议案名称：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253,160	99.99	4,500	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7.01	提名周文昊为公司独立 董事候选人	141,248,160	99.9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141,248,16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0	0	0	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201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9,500	100	0	0	0	0
2	审议《2015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3	审议《2015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4	审议《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9,500	100	0	0	0	0
5	审议《沧州大化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2015 年度述 职报告》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6	审议《2015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5,000	52.63	4,500	47.37	0	0

7	提名周文昊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刘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